

理念先行 实践检验 集中化庭审切实可行

——“走向中国特色集中审理”汇报研讨会综述

《人民法院报》实习记者 刘 强

编者按：

庭审是民事诉讼的核心环节，但我国学界和实务界专门针对庭审方式的研究还比较少。书状先行、争点确定、集中审理、积极释明、心证公开、对话协同、疑点排除，这些是“集中审理”新型庭审方式改革的关键词，也是民事诉讼需要重新组合的工作内容、流程和方式。复旦大学法学院章武生教授研究团队主导的庭审方式改革，坚持理念先行，并且经过上海法院系统多年试点的实践检验，改革成效逐渐显现。

新的集中审理模式。集中审理通常是指在固定时间连续审理相同类型的多个案件，或者作为一项原则，要求法官做好开庭前的准备工作，“避免庭审出现不必要的迟延和中断”。集中审理庭审方式改革重新定义了“集中审理”，形成新的庭审模式，符合司法规律。

争点整理程序的完善。集中审理要求在开庭前完成争点的整理和固定，根据不同的案件类型，通过书状先行或者言词辩论准备庭的方式进行争点整理，提高了法官与当事人的沟通效率，节约了诉讼资源。

庭审质效的显著提升。新型庭审方式一改传统庭审方式流水账式的“读书状、过证据”，将庭审的重点放到围绕争点排除疑点，引导当事人针对争点进行攻击防御，并且通过法官释明义务的行使和适时适当的公开心证，给予当事人影响法官心证的机会，避免了突袭裁判，庭审透明度大幅提升，并且有利于促进当事人和解调解。

此项改革实现了现代庭审理论与中国审判实践有机结合，填补了国内关于庭审理论和实践研究的空白，对于提高我国庭审的质效和裁判可接受度，具有重要意义。个案全过程教学法则创新了法律人才的培养方式，有助于法官和律师更准确地定位诉讼中的角色，更容易学习掌握新型庭审方法，加快了集中审理的制度设想在我国的落地生根。

(以下正文图片为复旦大学司法研究中心添加)

2019 年 11 月 30 日，由复旦大学法学院主办、上海市司法智库学会协办的“走向中国特色集中审理”汇报研讨会在上海举行。复旦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与上海多家法院合作探索集中审理庭审改革的最终成果《个案诉讼全过程新论——以集中审理为中心》一书将于近期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围绕该成果，来自上海各级法院、高校和上海律协等单位的专家学者 60 余人，在听取课题组汇报的基础上，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和讨论。



复旦大学副校长陈志敏教授在开幕式上指出，本次研讨会对法学教学和司法实践均具有重要价值。法学教育的方法落后且与司法实践严重脱节，是长期困扰我国法律人才培养的突出问题。瞄准这一急迫而重要的现实问题，经过 3 年的努力，章武生教授研究团队在 2012 年创建了世界上首个个案全过程教学法，并受到德国、我国大陆和我国台湾地区四位著名教授的高度评价。在个案全过程研究中，研究团队发现了我国庭审存在的问题，并随之转向诉讼全过程的核心庭审改革研究。2013 年，研究团队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邹碧华合作在浦东法院拍摄了首个新型庭审模拟庭，并获批了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从 2015 年至今，乘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的东风，章武生教授带领的团队通过持续、广泛学习借鉴域外经验并与上海等地法院展开深入合作，终于完成了庭审改革的最终成果。本教材将为高校教师、学生和法律实务人员从真实的司法经验中学习理论和技能，为我国的法学教育和司法走向现代化作出贡献。



上海高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茆荣华指出，这次的研讨会紧贴审判工作，突出实践特点，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在明确争议焦点，加快庭审节奏，实现庭审实质化等方面，二中院、闵行、浦东、杨浦等法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上海高院历来高度重视与科研院校的合作交流，今年6月份与复旦大学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研讨会也是落实合作协议、深化双方合作交流的重要体现。复旦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一直致力于现代庭审理论及其实践运用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现代庭审理论与当前庭审方式改革有很多契合之处。上海法院将认真吸收本次研讨会的有益成果，努力探索总结出一套公正高效、权威规范的庭审程序和庭审方式，为促进司法公正、推进司法改革、培养法律人才贡献力量。



第一单元：集中审理的理论、方法和实现路径

研究团队负责人、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章武生介绍了以集中审理为中心的庭审方式改革启动和探索的经过。新型庭审最终成果的完成，是无数人努力和支持的结果。2015年5月9日，浦东法院正式启动与复旦大学司法研究中心合作探索新型庭审改革。一同参与启动仪式的还有上海虹口法院、江苏南京中院、江阴法院。与庭审改革启动同步，“现代庭审理论与应用”课程也在复旦大学江湾校区隆重开班，复旦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与德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香港的教授、法官、律师合作，连续5年为研究生、教师和法官开设“现代庭审理论与应用”课程，为改革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域外视野。



“现代庭审理论”主要包括集中审理、协同主义、争点的确定、疑点的排除、突袭裁判的防止、释明义务的行使、心证的公开、法官内心确信的形成、一次性纠纷解决原则等。在新型诉讼中，这些理论几乎都会用到。章教授结合具体案例，对现代庭审理论中的集中审理、争点确定、理论疑点的排除等做了简要的介绍。由于陪审团的原因，英美法系传统上采用集中审理。集中审理是相对于分割审理，分割审理的缺陷在于案件审理周期被拉长，影响法官获得鲜活的心证，导致其过于依赖笔录做出裁判，影响审判的效率和质量。1977年，德国在大陆法系率先确立了集中审理，并实现了在比较短的时间内一庭终结的理想目标。大陆法系其他国家和地区纷纷效仿，俄罗斯也早已采用集中审理。两大法系民商事诉讼均是先确定争点，然后集中审理。争点确定是非常重要的且难度较大，问题较多，如争点确定时间滞后，大量案件是在全部证据审查后法庭辩论前才确定争点，争点确定不正确、方法不科学，争点过于宽泛等。通过围绕争点、排除疑点来查明事实，法官形成心证和内心确信是两大法系庭审的主要任务。我们的庭审则不够重视争点的确定和疑点的排除。

为了进一步说明和展示现代庭审理论对办案效率和质量带来的巨大变化。章教授分别介绍了诉讼和仲裁两个案件。

第一个为诉讼案件，按照传统审理方式，法官在未确定争点的情况下，将双方提交的200多份证据一一当庭质证，仅这一过程就开庭10次，耗费5天时间。而用新型庭审方式，开庭时间不足半个小时，效果比5天的庭审要好很多。该教材的第四章介绍了新型庭审的具体做法，并从5个方面对新型庭审与传统庭审进行了对比。第二个为仲裁案件，该案心证公开特别充分，整个庭审仅用80分钟，当事人当庭达成调解意向，申请人3天后就向仲裁委发信，撤销了对第二被申请人的申请，并解冻了几百万元的保全款。

上海高院副院长张斌在点评时指出，参与庭审改革的多个试点法院取得了突出的成就。改变法官的审判习惯比较困难，可以通过顶层设计，与各个试点法院的实践相结合，效果会更好。



上海高院民事审判庭庭长殷勇磊表示，在目前国家提出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的大背景下，研究新型庭审方式非常有意义。新型庭审理论所体现出的庭审以争点为中心等理念符合司法规律，有利于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能力和水平的提高、疑难复杂案件的有序审理，值得推广。



嘉定法院院长段守亮表示，参与章武生教授的庭审方式改革课题，收获很大。

新型庭审方式鼓励法官和法官助理采用灵活的方式确定争议焦点，可以大大提高庭审效率。嘉定法院正在尝试通过诉前调解进行证据交换、确定争点，调解员和法官助理配合法官实现一庭结案，这与新型庭审有异曲同工之妙。嘉定法院愿积极参与新型庭审方式改革试点。



第二单元：围绕争点集中审理的实践探索

上海高院民事审判庭法官范一结合其在基层法院的实践经验谈了对新型庭审的认识体会。他曾长期在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工作，主要审理建设工程、房屋买卖等房地产案件。自 2015 年开始学习现代庭审理论，并将其运用于审判实践。在 2017 年的“司法人才培养与庭审改革的协同发展研讨会”上，他作为上海基层法院的唯一普通法官代表展示了他运用新型庭审方式审理的一起建设工程案件，得到了与会领导和专家的一致好评。以前每个案件庭审动辄几个小时甚至更长的时间，后来逐渐缩短至一个小时以内，并实现了 90%以上案件的一庭审结。由于注重庭审中的释明和心证公开，庭审的透明度和当事人对裁判的接受度也大幅提升。在此期间，他拍摄的新型庭审示范庭录像还被翻译成日文在民诉法研讨会、日本最高法院司法研修所和东京地方法院进行交流展示，得到了日本学界和实务界专家的高度评价。



范一自 2017 年 8 月开始担任浦东法院的审判团队负责人，他积极探索推广新型庭审方式，审判团队的审判质效也得到了明显提升，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团队的案件结收比从全院倒数跃升至全院前列。范一认为，新型庭审方式改变了法官在传统分割审理庭审方式中所形成的观念和习惯做法，解放了思想，同时也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审判模式和方法。有了这些针对性比较强的庭前准备活动，正式的庭审就可以主要用于排除案件疑点，而不再是“读诉状、过证据”，大大提升了庭审的效率、质量、透明度和裁判的接受度。

该单元重点展示了“集中审理书状先行程序示范”录像。在庭审前，通过诉辩双方的书状交换和法院指令等书面方式固定了诉请、证据和无争议事实，完成了争点整理，免去了当事人多次往返法院的奔波，而且有利于代理律师和当事人的充分沟通，成本低、效果好。录像以一起实践中常见的房屋租赁案件为例，以情景剧的方式生动展示了在正式庭审前法院和双方当事人所进行的一系列诉讼活动。与会的法官和专家都对录像的内容和新颖的呈现方式表现出浓厚的兴趣。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郭伟清在点评时表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但在司法实践中，探索民商事庭审方式改革的法院并不多，能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成果则更少。上海二中院在 2016 年开始与复旦大学合作探索民商事案件庭审方式改革。2018 年，上海高院发文介绍了二中院的改革和成效，提出继续深化民商事庭审方式改革的要求，并

逐步推广至全市法院。在双方的紧密合作下，二中院涌现出一批熟悉并掌握新型庭审理念和方法的优秀法官，在本教材第二编所展示的 6 个示范庭中，二中院就有 2 个入选。



上海高院知产庭庭长刘军华认为，知产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比较多，知产法官团队整体素养、律师代理比例以及参与度均比较高，因此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可以更多地考虑采用这种新型的审判方式。期待制度上对这种新型庭审给予更多的支持和保障，法学院也要加强对学生法学方法的训练，法官和律师都要增强协同的意识，法律职业共同体要有高效公平地推进诉讼的核心理念。



上海二中院民事审判庭庭长王安认为，二中院参与试点较早，很多法官能够把新型庭审方式的理念、规则与自己的办案经验相结合，显著提升了业务能力。在这一过程中，准确归纳争点提升庭审的透明度对于庭审乃至整个案件处理的质量、效率和接受度都有着特别重要的影响。在这方面，要有针对性地加大对法官和法官助理意识和能力的培养。



第三单元：对话式诉讼与庭审程序的优化

闵行区人民法院院长席建林介绍了教材第二编的基本情况。闵行法院是首批参与新型庭审试点的法院，席建林带头参与新型庭审探索，并发表了多篇庭审改革的论文。他首先结合协同主义简要分析了对话式诉讼。所谓协同主义，是指在法官与当事人相互合作下，通过诉讼各方对话的方式，以追求实现高效、真实地为目标所进行的民事诉讼模式。大陆法系在上世纪末已全面进入诉讼三方的协同和对话式诉讼。此次试点的案件，也实现了这一目标。



然后，席建林汇报了自己入选教材的案件。这是一起建立在联营合同背景下的企业借贷纠纷案件，案件的审理需要同时兼顾联营和借贷两个法律关系，涉及多方当事人，如果采取传统的庭审方式，此类案件很难做到一庭审结。合议庭采取新型庭审方式，在言词辩论的准备阶段，通过当事人交换书状和法官发布指令等对话式诉讼方式，使得案件的争议最终聚焦到两个核心争点上来，仅用了 20 多分钟就完成了庭审。

该案中，原告在起诉状中提出了返还借款、利息、分红等多项诉讼请求。被告在答辩状中全面否认原告的主张，认为原告无权主张被告提前一次性还本，也不应存在相应利息，而且由于经营亏损，不存在所谓的分红。还提出原告违约在先，未按约定足额向两被告公司出借款项。起诉状中原告的期望值都很高，答辩状中被告则全面否认，出现了很多争议。如果此时直接开庭审理，即使开半天庭很多事实也都查不清楚。于是，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官助理向双方当事人发送新型庭审流程和须知，以及诉讼各方可参考的书状先行范本。当事人模仿范本撰写了针对性较强的书状，通过书状交换解决了部分争议。法官在随后固定了无争议事实，并通过法院指令要求当事人就仍不清楚的事项进一步发表意见和补充证据。通过第二轮的书状交换，事实愈加清楚，争点得到确定。

之后，播放了该案的庭审录像。整个庭审仅用时 20 多分钟，法官围绕争点进行集中审理，合议庭公开了对案件处理的初步看法。当事人对案件结果形成了

合理预期，很快就达成了调解。

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林晓镍在点评时表示，席建林亲身经历了庭审改革，所做的分享对大家很有启发。集中审理是改革的方向，其中所包含的书状先行、争点确定方法和技术等对提高庭审效率和质量均具有重要价值。新型庭审如果能与人员分类改革及电子诉讼、微法院等新技术相结合，可以产生更好的效果。



上海律师协会会长季诺表示，自己是章武生教授新型庭审研究团队的早期成员，参与过新型庭审的研讨和模拟庭的策划等工作，对新型庭审的价值有更深刻的体会。此次会议对推进新型庭审的进一步发展和整个上海法律职业共同体共识的形成具有重要价值。



第四单元：不同国家和地区庭审展示和比较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志强就不同国家和地区庭审展示和比较进行了汇报。王志强先是分析了两大法系庭审的理念和特色，并重点评价了德国民事诉讼的优越性，以及借鉴德国法的合理性。他指出，德国法官庭审时间短与庭审透明度高有很大关系。该教材第十四章中同一案件中德三种不同的审判方式比较，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案例。该案按照我国传统审判方式开了3次庭，用时8个多小时。德国法官根据我方提供的2万多字的真实案卷，依照德国法律和庭审方式，半个小时就结束了庭审。我们模拟庭的法官尽管方式与德国不同，但也实现了半个小时的一庭终结。



德国庭审的前一半时间是法官对案件的看法和适用法律的释明。剩余一半时间主要是受不利评估的当事人发表意见、提供证据，在判决前影响法官的不当心证，法官再予以回应。有人说这不是未审先判吗？其实不然，通过书状先行中诉讼三方的对话，案情已经比较清楚。释明是德国法律规定法官需要履行的义务，目的是促进和解，防止突袭裁判。

我们的新型庭审借鉴了德国理念，实际上通过前面播放的书状先行录像，即便开庭前法官未公开心证，律师也能对判决结果形成比较明确的预期。该教材第二编的6个案件中有3个调解结案，这与当事人的预期明确有很大关系。

作为对前两个单元以书状先行作为争点整理方法的补充，王志强还播放了日

本庭审中通过口头方式确定争点的录像。日本法官通过两次召集双方当事人开庭和针对性发问，仅用时 20 多分钟就确定了案件争点。争点确定过程体现了对话式诉讼的要求，庭审结束时法官还对当事人参加正式庭审提出了许多具体要求，类似于书状先行中的法院指令，与书状先行的理念有很多相似之处，对我们通过口头方式确定争点有较大借鉴价值。

王志强对现代庭审理论与应用也提出了一些自己的想法。他认为，任何一种制度都不可能孤立地存在，它一定是依赖于环境的，关键点是如何立足于我国既有的特色和环境来兼收并蓄、采纳其他体制中优势的地方。美国的兰博约教授很推崇德国法，但也承认不可能把德国法的某一种制度单纯引入到美国法系统当中。应当注意中国司法的本位特色如职权主义、实质主义、效率主义和治理主义以及这些具体国情与新型庭审方式之间的协调。

上海高院金融审判庭庭长竺常赞在点评时表示，通过自己的切身经历，充分感受到了新型庭审改革的重要影响和价值。在改革过程中要坚持问题导向，传统的庭审方式存在突袭裁判、辩论实质不足、争点整理不充分、调查和辩论不当划分、事实与法律适用割裂等问题。新型庭审方式通过诉讼各方的协同，很好地解决了这些问题。



第五单元：新型庭审理念和方法在我国传统诉讼中的运用

该汇报主要是针对教材最后一编的内容。该编共收入了三组真实的民商事系

列案件，每组案件都包含了丰富和复杂的理论和实务内容，显示了近年来我国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发展在提高审判执行效率和质量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但同时也都暴露出了一些亟须改革的突出问题，体现出作者在新型庭审与中国司法实践相结合上所进行的思考和探索，并进一步展示了新型庭审方式和制度的价值和魅力。

在汇报中，章武生教授重点评析了教材第十六章的案例。该案是基于一笔银行转账的事实，原告先后提起三次诉讼，每次诉讼都历经一审、二审，最后一次诉讼还经历了再审，时间跨度超过四年。虽然该案有一定的特殊性，即原告方了解案情并具体经办银行转账的人已经去世，导致案件的审理难度大大增加。案件审理中暴露出的许多问题值得深思。

首先，法官在审查诉答状后，要优先解决当事人适格和诉讼时效争议问题，而不是到最后一个法院时诉讼时效争议还没有得到完全解决。其次，要消除法官在举证责任方面存在的误区和举证责任规则滥用问题。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只能是在穷尽事实查明手段，争议事实仍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时采取的不得已的选择。但本章前后7个法院的审理中，有5个法院在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都没有展开的情况下直接根据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判决原告败诉。最后，该类型案件在两大法系国家，都是通过人证的审查来查明案件事实，但我们的7个法院很少审查人证，对唯一知悉转账原因的被告很少进行发问，案件事实始终不能查清也就不足为奇了。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知产法院副院长黎淑兰在点评时表示，章武生教授研究团队对庭审方式的研究和实践，对探索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庭审方式以及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诉讼制度体系具有重要价值。她还用五句话表达了自己的感受，“争点审理是方向、配套制度要跟上、适用范围做区分、理论实务相结合、改革探索有特色”。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力认为，协同主义、书状先行和争点归纳等新型庭审的理念和制度在司法实践中都有重要价值。同时，还要注意从实体法的角度依靠请求权基础理论支持，固定诉请也涉及到争点的限缩和扩展。此次会议非常必要，新型庭审改革确实需要对话，需要集体智慧。



上海二中院研究室副主任朱川表示，完全同意新型庭审改革的理念和改革方向，其中的一些规则技术如争点确立、书状先行、排除疑点等，我们已经在实践。对于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通过加强诉讼程序制度支持、法官助理制度支持和律师的支持加以解决。



德恒上海律所执行主任、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王军旗表示，从律师和仲裁员的角度看，章武生教授提出的现代庭审理论及其实践成效，正是律师和仲裁员工作中经常思考、价值极高但却没有机会进行系统学习的宝贵知识和经验。章教授提出的理念在司法治理层面契合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方向。



在闭幕式上，上海交通大学前副校长、人文社科资深教授郑成良进行了会议总结。他指出，这次会议收获很大，四个汇报人从不同的角度对新型庭审改革探索进行了汇报。章武生教授主要介绍了系列庭审理论的价值，并以多个大幅度提升庭审效率、质量、透明度和接受度的实例支撑；范一法官以新型庭审理论指导实践已经有4年之久，特别是2017年以后实现了90%的案件在1个小时内一庭终结，令人印象深刻；席建林院长介绍和展示了如何通过书状先行和心证的适度公开等理念和方法，将一个比较复杂的案件仅用20多分钟就审理清楚并达成调解；王志强院长则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庭审进行了比较和介绍，并播放和分析了日本法官口头整理争点的录像，充分说明了此次庭审改革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与会领导和专家对新型庭审改革探索所取得的成绩做了高度评价，并提出了不少进一步完善宝贵建议。



郑成良教授全程参加了2017年复旦大学和上海高院合作召开的展示新型庭审阶段性成果的研讨会和此次最终成果研讨会。他认为，集中审理有以下亮点：书状先行和争点确定前置使得庭审时间从不可控向可控转变，大幅降低了庭审的时间成本；心证适度公开、法官程序引导权和释明权的强化，使得双方当事人的注意力和论证资源更加有效地投入到有实质意义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上。新型庭审不仅在提高庭审质量和效率、提高诉讼程序公正的水准、促进司法制度现代化方面有重要价值，而且使法官角色归位更容易、法官助理角色定位更准确，更有成就感。因此，新型庭审可以作为我国庭审改革的一个方向。